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純利，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項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純利，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期內純利之主要來源為(1)毛利增加，增幅介乎90%至100%，主要因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開發物業之銷售組合變動所致；(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並無錄得一次性購股權開支所致；及(3)重估本集團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增幅介乎100%至110%。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尚未落實，故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實際財務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